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朗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朗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朗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(其中4月已執行完畢)、4月及4年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執行另案觀察、勒戒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40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(108年度訴字第238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